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近日发行人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中安消的自我救赎：停牌349个交易日难抵6亿筹码爆仓风险》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公司目前有超过6亿元的筹码正在面临爆仓风险，且多个重大项目涉嫌财务造假。

二、 澄清声明

经认真核实，发行人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超过6亿元筹码面临爆仓风险”的澄清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已进入清算阶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杠杆融资，不存在爆仓风险；中安消增持1号已无杠杆融资，不存在爆仓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过6亿元筹码面临爆仓风险的情形。

（二）关于“多个重大项目涉嫌财务造假的澄清”

1、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夏楚雄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就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建设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签订智慧医疗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3月1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方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两期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4,359.11万元和18,368.67万元，总计42,727.78万元。

由于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其官网对后续签订18,368.67万元施工合同进行披露，个别媒体未经深入调查，亦未就相关内容向公司进行核实，导致报道情况严重失实。综上，媒体报道的金额差异主要系仅就第一次签订的合同金额展开，未考虑公司后续另有签订合同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虚增合同金额的情形。

2、涉县偏店49兆峰瓦及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12月，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具体合同金额分别为3.675亿元和1.52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0）。

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分二期建设，预计总投资4.5亿元。2015年6月25日，第一期30兆峰瓦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立项批准文号：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91号，第一期项目总投资28,141.7万元。目前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二期项目19兆峰瓦的备案申请。截至目前，电力质检部门对该项目一期的检查验收已完成，并收到并网许可证。个别媒体报道差异，主要统计金额中未包含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19兆峰瓦投资资金所致。

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2015年3月26日，该项目已取得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立项批准文号：豫三门峡县能源【2015】04037。2015年12月3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河南陕县张茅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分包合同》，由其分包提供部分专业施工服务；2016年6月，该项目正式通过河南省电力质检验收；2016

年9月通过河南省能源局、省供电公司并网验收；2016年10月通过市、县供电公司并网验收，并正式并网发电。2017年6月3日，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陕县张茅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情况说明》，明确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单位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EPC总包单位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12月3日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河南陕县张茅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分包合同》，成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

上述项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时候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